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9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汪時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繳款明細表、數位簽章憑證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
01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 
02 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  
03 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6 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9 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14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6 書 記 官 林珩倩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9 第一審裁判費 4,880元

20 合 計 4,880元